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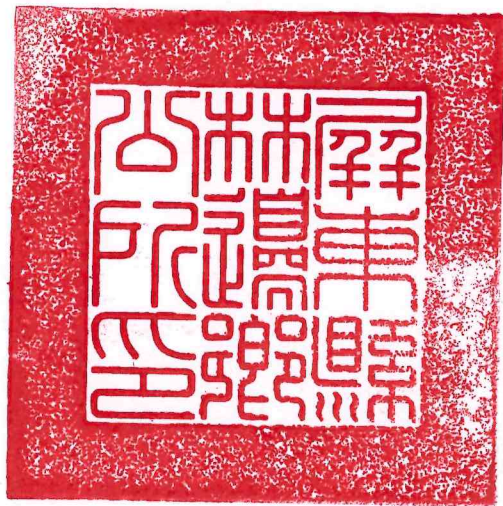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15000055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鎮林段349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邊永字第69號）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本所115年1月13日林鄉民字第1150000225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原出租人之一黃弘偉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函文留置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取文件；應受送達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鄉長鄭慶堂